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莊宗翰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a69571500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5311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D10903_1_1909310641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7-04-19
09:40:39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